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2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源协和、公司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中源协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解锁	指	中源协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合称
董事会	指	中源协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源协和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中源协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26-1 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中源协和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 2、关于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 3、关于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 4、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 5、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 6、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
- 7、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源协和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 7.1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9.5 条的规定，中源协和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本次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2014 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10 元/股。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的。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5、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6、对于因特定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如其离职前个人已完成上一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的，则该激励对象亦有权申请解锁当期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中源协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中源协和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中源协和公开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12010105 号”《审计报告》，中源协和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 476,864,594.10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1.98%，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符合上述第 1 项解锁条件。

2、根据中源协和公开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源协和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2 项的解锁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中源协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锁条件，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的。

4、根据中源协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4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符合上述第 4 项解锁条件。

5、根据中源协和公开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中源协和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64,991.4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726,974.86 元，分别高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4,846,941.16 元、4,031,835 元，符合上述第 5 项解锁条件。

6、除黄家学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吴琳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另有激励对象焦淑贤、鲁振宇、李娥、阎庆民、王丽、姚桂兰于 2015 年离职，该



GRANDWAY

等人员 2014 年业绩考核合格，因此上述激励对象有权申请第一次解锁，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除激励对象黄家学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吴琳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关于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中源协和就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 年 1 月 14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的议案》，对激励对象 2014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

2、2016 年 1 月 18 日，中源协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除黄家学因离职而不满足解锁条件以及吴琳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其他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3、2016 年 1 月 18 日，中源协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黄家学因离职而不满足解锁条件以及吴琳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他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源协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中源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年8月15日，中源协和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就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以及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的必要事宜。

2、2016年1月18日，中源协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焦淑贤、鲁振宇、李娥、阎庆民、王丽、姚桂兰、黄家学、吴琳等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万股，以13.6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16年1月18日，中源协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黄家学、吴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同意回购阎庆民、焦淑贤、鲁振宇、李娥、王丽、姚桂兰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016年1月18日，中源协和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五、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中源协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作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4]第12010010号”《验资报告》，中源协和授予107名激励对象共计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黄家学限制性股票8万股、阎庆民限制性股票3万股、焦淑贤限制性股票2万股、授予鲁振宇限制性股票2万股、授予王丽限制性股票2万股、授予姚桂兰限制性股票2万股、授予李娥限制性股票1万股、授予吴琳限制性股票1万股，授予日为2014年8月22日，授予价格为13.60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2016年1月18日，中源协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日，中源协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该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黄家学、阎庆民、焦淑贤、鲁振宇、王丽、姚桂兰、李娥、吴琳分别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8万股、2.1万股、1.4万股、1.4万股、1.4万股、1.4万股、0.7万股、1万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4万股。

《激励计划》第10.2条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中源协和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并未发生前述应对标的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60元/股。

根据上述情况，中源协和为本次回购注销需向黄家学等8名激励对象合计支付236.64万元回购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中源协和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如下程序：

根据中源协和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1月18日，中源协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解锁条件或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中源协和及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锁条件，中源协和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中源协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中源协和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6年1月18日